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关联互保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本次关联互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与江南化工、盾安集团的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支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；本次关联互保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互保已获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故同意该项关联互保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樊高定、陈江平、吕伟
2014年10月20日